

锦山镇“3·7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3月7日19时许，在文昌市锦山镇罗豆居玉堂村陈梅珠鱼塘，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致一人死亡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《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文昌供电局、市总工会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锦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锦山镇“3·7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：事故调查组）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。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经过、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，认定事故性质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时间：2022年3月7日19时许；

（二）事故发生地点：文昌市锦山镇罗豆居玉堂村陈梅珠鱼塘1号塘；

（三）事故类别：触电；

（四）直接经济损失：39万元。

（五）死者情况：张圣军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8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3302319570805****，户家庭住址：湖南省辰溪县火马冲镇华中特种水泥厂宿舍，生前工作：文昌市锦山镇罗豆居玉堂村陈梅珠鱼塘养殖工人。

二、事故发生相关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鱼塘：位于文昌市锦山镇罗豆居玉堂村，为陈梅珠夫妇于2015年2月承包，鱼塘有8口，共155亩，现由陈梅珠母子管理，工人一名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塘主：陈梅珠，女，汉族，63岁，身份证号：33252619590724****，户家庭住址：浙江省缙云县三溪乡盛园村****，从事养殖业。

三、事故经过、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

2022年3月7日下午，陈梅珠和儿子李楠辉、工人张圣军三人在5号塘放置增氧机，到了17时30分许他们三人干完活后，陈梅珠、李楠辉母子回去厨房做饭，张圣军答应回去自己房子（3号塘旁边）换衣服再过来一起吃饭，到了18时多，陈梅珠没看见张圣军过来吃饭，就过去找他。陈梅珠走到1号和2号鱼塘之间的塘坝处，发现张圣军仰躺在1号塘坝斜坡上，双脚伸直、双手紧握、嘴巴张开，左胸口发黑脱皮，有被烧焦的痕迹，身旁1m远有一条接1号塘水泵的电缆和一条蓝色水管经过，右脚和蓝色水管有接触，1号塘水泵已停止转动，陈梅珠怀疑张圣军触电了，就赶紧打电话叫儿子李楠辉过来一起抢救，李楠辉过来就关掉水泵开关，并立即打电话报120和110，经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

接到事故报告，锦山镇人民政府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二）善后处置情况

2022年3月11日，由陈梅珠与张圣军家属代表申请人民调解，进行善后赔偿协商，双方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，事故善后工作已经完成。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张圣军安全意识淡薄，未采取断电和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，拖拽增氧机的电缆，触电死亡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陈梅珠未落实主体责任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触电安全隐患，没有预计到潜在的安全风险。

五、事故性质

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条之规定，经事故调查组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锦山镇人民政府等各镇场要高度重视涉农涉电安全，针对各类海淡水养殖场组织开展涉电安全检查，加大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市农业农村局、供电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督责任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，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整治涉农涉电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锦山镇“3·7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

2022年5月6日